裝 裝 訂 訂 線 線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格式　　編號：第　　號

主文：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在本公投成立公告後三個月內召開政黨代表與民間公正人士各占一半的超黨派國是會議（女性須過半），凝聚共識並推舉常設談判代表，與大陸政府進行和平談判，以避免戰爭傷害兩岸人民生命財產？

本人同意為上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

提　案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查對結果：

裝 訂 線

說明：一、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每50張加封面裝訂成冊。

二、「主文」欄應填寫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主文，字數以不超過100字為限。

三、「編號」欄以鄉（鎮、市、區）為單位，自1號依序編號。

四、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各欄需詳細填寫，並於「簽名或蓋章」欄親自簽名或蓋章。

五、提案人不合規定資格；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應予刪除。

六、「查對結果」欄供查對機關紀錄查對用。